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公發布）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就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而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之住戶，給與適當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以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機關。
- 3 三、本要點所稱建築物，係指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 4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本局以明挖方式，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並兼供該建築物及其直上方各住戶外之其他建築物使用者，每一門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補償：
 - 一、地坪鋪面修復費（含穿牆等）：新臺幣（以下同）十一萬七千元。
 - 二、獎勵金：七萬二百元。
前項第二款之獎勵金，於建築物有出租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協議分配比例，分別具領。
- 5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承租人（以下簡稱權利人）依第五點規定申領修復費及獎勵金者，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辦理：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施工同意書、建築物登記簿謄本、身分證影本、領款收據、入帳金融機構帳號及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建築物如有出租者，應同時出具與承租人之協議書。
 - 二、承租人：協議書、身分證影本、領款收據、入帳金融機構帳號及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權利人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印鑑證明。
- 6 六、本局應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埋設完成，且權利人申請文件備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支付修復費及獎勵金。